

近百公司面临面值退市风险

提振股价频出招力保“1元线”

“截至5月7日收盘,A股市场除已经铁定退市的*ST保千外,还有天广中茂、神雾环保等6家公司股价低于1元;另有36只股票收盘价介于1元至1.5元,距离仙股区只有一步之遥。加上51只股票收盘价介于1.5元至2元(不含)之间,两市5月7日收盘价在2元以下的A股股票已达到94只。

除了深陷“1元线”下的公司仍在奋力挣扎外,“1元线”以上很多公司也已经未雨绸缪,采取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回购等措施,提振股价以维持上市地位。”

□本报记者 康书伟

问题公司占大多数

4月30日晚,ST锐电由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面值,触发“面值退市”标准,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ST锐电成为今年以来第一只面值退市股票。

在其身后,多家公司仍深陷“1元线”下。截至5月7日收盘,*ST美都、天广中茂、神雾环保、盛运环保、ST天宝、*ST天马6只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其中天广中茂最为危险,公司股票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5月7日,虽盘中努力拉升,但截至收盘时跌幅为9.47%,0.86的收盘价也意味着如果5月8日再度出现下跌,将无法避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局面。

收盘价在1元至1.5元区间是ST、*ST公司集中营。该区间内36只股票中,有29只为ST、*ST公司,大多存在经营困难、债务缠身、治理混乱等问题,有些甚至是“多病缠身”。以*ST林重为例,公司2019年亏损近20亿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2019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还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经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大市值公司出现

值得注意的是,在股价1元至2元区间,已经出现了如包钢股份、山东钢铁、



新华社图片

和邦生物、海航控股、国电电力等多家百亿级大市值公司身影,其中包钢股份市值更是超过500亿元。

与一般印象中面临退市风险的公司大多是资本市场的“坏孩子”不同,多家大市值公司业绩并不差,也未出现过大违法违规问题。以包钢股份为例,2011年至2019年9年间,包钢股份仅有2015年出现亏损,其余年份全部实现盈利。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7亿元、672亿元、63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6亿元、33.2亿元、6.68亿元;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接近1.15元。

和邦生物2012年上市以来从未出现过年度亏损现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4亿元、60.1亿元和5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18亿元、3.63亿元和5.17亿元。

这批迫近“1元线”的大市值公司一个共同特征就是股本大。以包钢股份为例,其455.9亿股的总股本位居钢铁板块总股本的第一名,甚至是第二名宝钢股份的2倍多。和邦生物2012年上市,上市后公司多次实施高送转,2014年10转增10股,2015年10转增20股,2017年10转增10股送2股,公司总股本快速膨胀到88.31亿股。

此外,这类公司周期性行业公司居多,比如钢铁行业的包钢股份、山东钢铁、重庆钢铁,有色领域的铜陵有色、能源电力相关的国电电力、永泰能源、石化油服等。在周期性低谷时,业绩和估值遭遇双杀,导致股价低迷。

但这一“易主保壳”的方式恐怕也不能挽救天广中茂,公司股价仅仅在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略有表现,5月7日又再度跌停。

从过往面值退市公司经历来看,一旦拖到最后几天,临时抱佛脚往往无济于事。很多公司开始将提振股价的自救行动前移,其中,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是主流的自救手段。

包钢股份早在去年就已经展开自救行动。2019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截至3月底,公司回购金额接近5000万元。在回购尚未完成之时,包钢股份的退市风险加剧,包钢集团又抛出20亿元至40亿元的增持计划。

山东钢铁董事会则于2月6日通过回购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且不高于4亿元。截至4月30日,回购累计支付的总金额接近2.1亿元。

和邦生物4月30日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8元/股,回购时间为12个月。但公司股价维稳行动遭遇了股东减持的挑战。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7.66%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3月30至2020年9月25日。

皖通科技控股股东改组董事会受阻

□本报记者 于蒙豪

皖通科技控制权争斗进入“赛末点”阶段,就皖通科技控股股东南方银谷日前递交的拟于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的议案,皖通科技5月7日午间公告,公司5月2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二)。

对此,南方银谷实控人同时也是皖通科技实控人的周发展提出质疑称,议案一实质性改变了南方银谷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两项议案存在互斥。

接近周发展的人士黄林(化名)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相关议案在递交监事会时也出现受阻,南方银谷将自行提请在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罢免议案被要求修订

议案一《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1-6分别涉及罢免廖凯、甄峰、李臻、王辉、周艳、罗守生等人事或独董职务,议案7-12分别涉及提名周成栋、张曦、刘峻、胡明、林雷、冯轶等人作为董事或独董。最终,皖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但称该议案存在一些瑕疵需要修订。

公司董事会表示,经审核,南方银谷提议函中罢免独董的相关内容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12条“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况,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等规定。皖通科技同时披露了周艳、罗守生两人反对罢免的相关理由。

有律师对此提出不同看法。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志辉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选举董事是股东的权利,董事会无权拒绝股东行使该项权利。更何况提案本身是要罢免该等董事,由拟罢免的董事为主体的董事会来拒绝召开罢免的临时股东会,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皖通科技董事会指出,上述股东议案事项不明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罢免老董事之后选举新董事,这个在技术和程序上没有矛盾。你一旦罢免通过之后,就可以而且需要选举新的董事,这两件事是前后顺序的关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舒知堂解释,而当前面的罢免提案不通过时,后面对应的提名议案一是没有必要了,二是可以不通过。

皖通科技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鉴于南方银谷提案不符合法定要求,将要求南方银谷对《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所涉议案进行补充修订,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议案的法定要求。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欲自行发起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皖通科技公告,南方银谷的议案二涉及提请公司董事会于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议案。但黄林表示,南方银谷早前提案仅有一项即5月28日改组董事会,皖通科技董事会将其拆分为两项进行表决。

周发展对议案二投了反对票。他表示,议案一表决内容与议案二互斥,议案一实质性改变了南方银谷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且议案一与议案二互斥也印证董事会目前运行的不规范和董事长的无知、无畏、无能。”

董事易增辉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他称,不清楚目的和意义,两个议案是相互排斥关系。

汪志辉表示,董事会虽不明确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其在股东要求上附了条件,并说条件具备后再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从要约与承诺的角度来说,董事会实质上是否定了股东的要求。

黄林透露,相关议案在递交监事会时也出现受阻,南方银谷将自行提请在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廖凯辞任时点耐人寻味

另一则消息也引起市场关注。皖通科技披露董事长廖凯在5月4日提交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报告,这距其3月10日就任仅过去55天。而接任者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李臻。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李臻担任董事长的提案,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3票。

对这次董事长变动意见最大的是前任董事长周发展。周发展对议案投了反对票。他表示,如果此议案通过,则皖通科技在两个月内出现了三任董事长,这

华为海思 首次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企业

□本报记者 吴科任

美国时间5月6日,全球半导体市场调研机构IC Insights发布报告称,华为海思一季度销售额接近27亿美元,其在全球半导体厂商(包括集成电路和O-S-D)中的排名从去年同期的第十五名一跃升至第十名,首次跻身前十。

中国大陆唯一入围企业

报告显示,一季度全球前十大半导体销售榜单中,总部位于美国的有六家公司(英特尔、美光、博通、高通、德州仪器和英伟达),韩国有两家(三星和海力士),中国台湾一家(台积电),中国大陆一家(海思)。海思和英伟达为新进入者,取代了英飞凌和铠侠。

总体而言,上述前十大半导体公司一季度销售额合计达724.87亿美元,同比增长16%,是同期全行业增长7%的两倍多。其中互为上下游关系的海思(国内芯片设计龙头)和台积电(全球纯晶圆代工龙头)的一季度增速位居前两位,前者为54%,后者为45%;图形处理器的发明者英伟达以37%的增速排在第三;英特尔一季度收入接近200亿美元,规模排名第一,增速排第四(23%)。美光、博通、德州仪器三家公司出现销售下滑,分别下降12%、2%和7%。

报告认为,台积电业绩大增的主要原因是为苹果和海思生产智能手机用的7nm应用处理器。海思已成为台积电越来越重要的客户,2019年占其销售额达到14%,而2017年仅占5%。海思和苹果合计占台积电2019年总销售额的37%。

CINNO Research月度半导体产业报告显示,中国大陆一季度智能手机处理器SOC出货量同比减少44.5%,大部分处理器品牌出货数据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从厂商表现上看,海思成为了中国手机唯一一家出货量没有下滑的厂商,当季出货量达2221万片,同比基本持平。海思在斩获43.9%的市场份额同时,首次超过高通,成为中国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手机处理器品牌。高通、联发科、苹果分列二、三、四位。

值得一提的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影响,IC Insights稍早前将2020年全球集成电路产值增长率由3月预估的

3%下调至-4%,预计产值为3458亿美元,而其在年初认为今年集成电路产值将达到3848亿美元,同比增长8%。

已布局全场景终端芯片

经过20多年的研究和开发,海思拥有7000多名员工,已建立强大的IC设计和验证技术组合,开发了先进的EDA设计平台,并负责建立多个开发流程和法规,同时海思已成功开发了200多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型,并申请了8000多项专利。

目前海思已成长为中国第一、全球前五的IC设计公司,是首个将5G无线芯片组商业化以促进5G行业发展的公司。海思旗下芯片共有五大系列,分别是用于智能设备的麒麟系列、用于数据中心的鲲鹏系列服务CPU、用于人工智能的场景AI芯片组昇腾系列SOC、用于连接芯片(基站芯片天罡、终端芯片巴龙)以及其他专用芯片(视频监控、机顶盒芯片、智能电视、运动相机、物联网等芯片)。

业内人士认为,海思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其最核心的竞争力在于母公司的订单支持。

■ 新三板改革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十六)

新三板交易行为监管介绍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中,哪些异常交易行为及情形将被全国股转公司重点监控?

由于定价机制差异,不同股票交易方式下,全国股转公司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有所区别。《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了3种交易方式下的具体类型:

一是连续竞价交易股票,主要包括虚假申报、拉抬打压、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自买自卖或互为对手方交易等4类。

二是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主要包括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异常价格申报或成交、虚假申报、一段时期内拉抬打压、多次接近或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或成交、自买自卖或互为对手方交易等5类。

三是做市交易股票,主要包括做市商与特定投资者大笔交易且明显偏离最近成交价、做市商或投资者单独或合谋影响收盘价、投资者拉抬打压、投资者大量或频繁反向交易等4类。

根据新三板市场特点,对特殊时点、特定主体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5种具体情形:

一是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发生调整前后。例如,挂牌公司由创新层进入精选层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对相关股票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监控。

二是挂牌公司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挂牌公司拟IPO或转板的,将对其股票交易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三是进行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例如,为降低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成本,打压股票盘中成交价格或收盘价的行为,将被重点监控。

四是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涉嫌关联账户进行交易的。为防范挂牌公司内部人滥用优势地位,重点监控相关主体及其涉嫌关联账户实施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是因股票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快速变化的。例如,基础层、创新层公司股东人数快速增加,可能伴随着异常交易或其他风险,将被重点关注。

对于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股票,全国股转公司将重点监控哪些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股票,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具体如下:

一是内幕交易。在挂牌公司披露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相关信息前,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买入相关股票,涉嫌内幕交易。例如,某挂牌公司董事在公司披露《关于审议通过申请进入精选层并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通过做市交易大量买入该股。

二是影响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操纵。在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前,通过拉抬打压等手段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影响公定定价,涉嫌市场操纵。例如,在某挂牌公司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之前,某投资者持续拉抬该公司股价,导致股价连续大幅上涨。

三是利用公开发行信息的市场操纵。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交易,涉嫌市场操纵。例如,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借公司披露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信息,诱导市场投资者买入该股,该控股股东趁机大量减持。